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创能燃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张建华、劳业来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张建华	**项目组成员**	劳业来、赵飞云、申长秀、李福春、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张建华、劳业来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茂名市创能燃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7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776941940F，住所：高州市金山经济开发试验区，法定代表人：吴志学，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23〕11 号），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 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煤油（1571）、 柴油（1674）、石脑油（1964）、异辛烷（2740）、甲基叔丁基醚（1148）、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3,5-三甲基苯（1801）、 甲苯（1014）、溶剂油[闭杯闪点≤60℃]（1734）。（注：V101-V106#内浮顶罐 500m^3×6 个、V201-V206#内浮顶罐 500m^3×6 个、V301-V303#内浮顶罐 500m^3×3 个，共 7500m^3），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茂名市创能燃料化工有限公司应进行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工作。

创能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本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将经营方式由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变更为专门从事仓储经营，并根据经营需要，本次申请经营许可范围不再申请甲苯。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创能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创能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2）项目评价结论

茂名市创能燃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仓储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茂名市创能燃料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现场勘察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table>
<tr>
<td>
</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